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将部分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区划	债券名称	发行年度	原项目名称	拟调整项目名称	调整区	金额 (万元)
1	蓟州区	2020年天津市政府生态保护专项债券(五期)-2020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(二十三期)	2020	蓟州新城中央公园项目	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、4号机供热改造配套热网工程项目	蓟州区	10000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12月20日